附件

2025年市直困难职工金秋助学活动

申报指引

一、概念认定、界定标准及不纳入工会系统建档帮扶情形

**（一）致困原因的认定。**主要包括：

1.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2.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3.受国际贸易局势影响企业和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4.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二）困难职工的界定**

原则上为市直范围内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困难职工。

**1.工会帮扶系统建档在册困难职工。**家庭实际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困难职工家庭（新增申报困难职工中符合深度、相对类困难职工系统档案建档标准的，经家庭信息比对后建立帮扶系统困难职工档案）。

**2.其他类型困难职工。**家庭实际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困难职工家庭。

**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月收入”=（家庭年度总收入 - 所得税 - 五险一金–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等原因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12÷家庭人口数。**

“家庭刚性支出”不含困难职工生产生活所需的食物、衣着、住房、日用品支出等类支出费用。

**（三）不纳入工会系统建档帮扶的情形**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包括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含优录免费生),以及大学中外合作专业。

3.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情况,提供明显虚假证明资料的;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的;有在就业年龄段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家庭成员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食毒品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伤害的；当事人受伤害但可以追偿责任主体，并获得足额赔偿的。

6.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休、病退、退休人员。

7.其它不宜建档的情况。

**（四）职工家庭拥有房产、车辆限定标准**

本人及家庭成员实际拥有 2 套(含)以上房产的(不含农村宅基地、车库车位),不能申报深度困难职工,可申报相对困难职工。在查实家庭成员实际居住住房后,其他实际拥有的房产,不论是否出租,均应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计入家庭收入。

本人及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摩托车、三轮车、残疾和患病职工功能性代步车除外),不能申报深度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拥有以上其中一项或多项,合计购买价格在 15 万元(含)以内的,可申报相对困难职工。

二、职工申报材料

1.《滁州市直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见附件1）。

2.《滁州市直困难职工档案表格》（见附件2）。

3.《滁州市工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见附件3）。

4.职工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5.致困证明材料

（1）因学致困：职工子女2025年考入大学的，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费用清单；职工子女在读的，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上学年缴费发票复印件及其他因表现突出受到学校或社会表彰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学生姓名、学号等身份信息）。

（2）如同时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相关材料

如有残疾证、低保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提供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近12个连续自然月（如：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残疾补助补贴、低保收入等银行卡流水。

7.以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优先提供本人社保卡银行账号，需注明开户行详细名称，如“※※银行※※支行”）。

三、材料说明

**（一）共同居住家庭成员**

1.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共同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人口**。**

2.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口，具体情况必须由基层工会2名及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填写《滁州市直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见附件4），**写明共同居住情况。**

**（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1.职工家庭就业人员近12个连续自然月（如：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银行卡流水记录证明（如因特殊原因工资现金发放的，需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近12个月的工资签领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应当包含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

2.在就业年龄段人员，非因哺乳期（1年以内）、照料重残、大病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的，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3.灵活就业人员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原则上需所在基层单位工会2名及以上人员走访后填写《滁州市直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见附件4），写明走访情况，收入按照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4.家庭拥有2套（含）以上住房的，在查实家庭成员实际居住住房后，其他实际拥有的房产，不论是否出租，均应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计入家庭收入。

四、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工会填写《2025年滁州市直职工“金秋助学”活动调查摸底实名制汇总表》（高校、高中及特殊教育）（见附件5）**并加盖工会章**，**与公示材料及审核后的职工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滁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87号）复核，其中汇总表电子版以Excel格式同时发送至邮箱：[1454166367@qq.com](mailto:czghfb@163.com)。

附件:1.滁州市直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

2.滁州市直困难职工档案表格

3.滁州市工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4.滁州市直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

5.2025年滁州市直“金秋助学”活动调查摸底实名制汇总表（高校、高中及特殊教育）